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素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素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自114年8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4年12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在阿雲嘉義火雞肉飯擔任服務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有在職暨薪資證明書可參，堪信屬實。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040元，另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75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亦應列計，則聲請人114年8月至115年6月所得共為279,940元【計算式：（20,000＋5,040）×（5＋6）＋750×6＝279,940】。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子，年約17歲，現在學中，111至114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另該子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75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8,934元【計算式：18,618÷2＝9,309；（18,618－750）÷2＝8,934】，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172元，得予列計。則聲請人114年8月至115年6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83,690元【計算式：（18,618＋7,172）×（5＋6）＝283,690】。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甄廷